附件1

**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鉴定申报条件**

**一、职业等级**

本职业共设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 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二、申报条件**

（一）四级/中级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4 年（含）以上。

2、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论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高等院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在校生。

（二）三级/高级工（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５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 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等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学专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 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２年（含）以上。

4、具有大学本科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并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1 年（含）以上。

5、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学历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注：

1、相关职业：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2、相关专业：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企业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3、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